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75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上市公司”、“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下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海尔智家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尔转债（110049）”（以下简称“海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0元/股）的120%（即不低于17.04元/股），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

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海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77）。

二、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解决海尔智家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空调”）、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塑胶”）、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冷柜”）和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家电”）的上地、房产瑕疵问题，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家电”）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不足5%，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海尔智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与交易金额（以孰高者为准）占海尔智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50%，即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上述交易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等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交割、审批、备案等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78）。

三、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提案和召开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海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77）。

四、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提案和召开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及股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提案和召开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及其参会者的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性，充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德国证券交易法》（以下简称《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规则。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
2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第十四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
3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上述所称公告，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应当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以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媒体刊登。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上述所称公告，指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应当在《上海证券报》和另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以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媒体刊登。会议通知一经公告，视为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已经收到股东大会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76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0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解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上市公司”、“公司”）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空调”）、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塑胶”）、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冷柜”）和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家电”）的上地、房产瑕疵问题，切实履行海尔集团承诺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增资总金额为153.26万元（即根据历史承诺，仅为1.15万元/亩），1,102.17亩武汉上地增资注入武汉空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武汉空调实际承担。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武汉空调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武汉空调本次增资尚需经武汉空调股东大会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审批通过，武汉空调其他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城镇集体合作工业中心等是否同步参与增资亦需与相关股东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进行沟通协商。为提高交易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继续执行武汉空调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磋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授权期限至海尔集团向武汉空调完成增资并办理完成上地、房产变更手续之日。

海尔集团为海尔智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为海尔智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海尔集团之间已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不足5%，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海尔智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与交易金额（以孰高者为准）占海尔智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50%，即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上述交易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等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交割、审批、备案等事宜。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78）。

三、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提案和召开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海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077）。

四、审议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公司作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提案和召开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77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1月21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件，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公开发行了30,074,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00,749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4号文同意，公司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海尔转债”，转债代码“110049”。

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海尔智家的股票在最近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自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1月21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海尔转债（110049）”（以下简称“海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0元/股）的120%（即不低于17.04元/股），已触发“海尔转债”的赎回条款。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海尔转债”的议案》，批准公司行使“海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尔转债”全部赎回。

公司将尽快披露《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转债”全额赎回及摘牌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78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为解决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上市公司”、“公司”）子公司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空调”）、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塑胶”）、武汉海尔电冰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冷柜”）和武汉海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家电”）的土地、房产瑕疵问题，切实履行海尔集团承诺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友好协商，增资总金额为153.26万元（即根据历史承诺，仅为1.15万元/亩），1,102.17亩武汉上地增资注入武汉空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武汉空调实际承担。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海尔集团为海尔智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海尔集团为海尔智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审议程序：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海尔智家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海尔智家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的影响：本次交易有助于解决合肥空调、合肥塑胶、武汉冷柜、武汉空调的土地、房产瑕疵，以期实现海尔智家4家子公司在土地和房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交易符合海尔智家的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海尔智家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海尔智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武汉空调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武汉空调本次增资尚需经武汉空调股东大会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如需）审批通过，武汉空调其他股东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市城镇集体合作工业中心等是否同步参与增资亦需与相关股东及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一步进行沟通协商。为提高交易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继续执行武汉空调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相关方磋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等，授权期限至海尔集团向武汉空调完成增资并办理完成上地、房产变更手续之日。

海尔集团为海尔智家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海尔集团为海尔智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证公字〔2011〕5号）（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前12个月内公司与海尔集团之间已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不足5%，根据《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海尔智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账面值与交易金额（以孰高者为准）占海尔智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的比例均未达到50%，即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上述交易的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增资协议）等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并同时授权相关人员具体办理与上述交易相关的事宜。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公司向公司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9-078）。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19-079
转债代码:110049　转债简称:海尔转债
转股代码:190049　转股简称:海尔转股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1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情况详见《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9-075）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股东提案和召开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修改依据或原因
1	第一条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法兰克福上市规则》”）（《德国证券交易法》、《法兰克福上市规则》）以及欧盟关于证券发行及交易的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相关上市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2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45日至50日的期间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对外资股东，公司可以依照公司境外上市地相关规定以适当的方式进行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
3	第十九条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的股份数，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5日发出书面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
4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通知中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号）

前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